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1990年 第11号 (总号:62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号）	(393)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391)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95)
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39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401)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4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 报告的通知	(4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	(411)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能源部、公安部 (412)
附件：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15)
国务院任免人员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业，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增加国家财政和农民的收入；积极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

第六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法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和产品，增加社会有效供给。

第十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依法审查，具备法人条件的，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厂长（经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 (三)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 (四) 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
- (五) 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六) 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企业分立、合并、停业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法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第十八条 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九条 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

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提供服务，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

第二十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招聘、推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投标者可以是经营集团或者个人。经营集团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企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者全面评审，择优选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遵纪守法；
- (二) 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三) 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四) 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

（五）企业所有者提出的其他合法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时，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
-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三）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
- （四）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
- （六）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产品评比；
- （七）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投标活动，申请产品定点生产，取得生产许可证；
- （八）自主订立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 （九）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 （十）依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业的外汇收入；
- （十一）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缴纳税金；
- （二）依照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
- （三）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 （四）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

- (五) 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 (六)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安全生产；
- (七)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八) 依法履行合同；
- (九) 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 (十)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监督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男工与女工应当同工同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灵活的用工形式和办法。

对技术要求高的企业，应当逐步形成专业化的技术职工队伍。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条 企业对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工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 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作增加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适当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企业税后利润交给企业所有者的部分，主要用于扶持农业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农村公益事业、企业更新改造或者发展新企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本企业的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 (一) 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规划；
- (三)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
- (五) 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六) 协调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 (七) 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
- (八)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创造发展条件：

- (一) 对企业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资金等，计划、物资、金融等部门应当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由安排生产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供应；
-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给予扶持；
- (三) 为企业培训、招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企业经营管理、科技进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无效者，应当责令其停产或者转产，直至建议有关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因生产、销售前款所指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厂长（经理）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企业所有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向企业摊派的单位和个人，企业可以向审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经审计机关确认是摊派行为的，由审计机关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限期退回摊派财物；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使企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财政、税收、劳动、工商行政、价格、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九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

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 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2%，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二、第四条修改为：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

三、第五条修改为：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本决定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人，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9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特别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

证明，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成功的。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对于推动改革开放，扩大国际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缓解当前暂时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经济特区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经济特区的领导和指导，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特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二月五日至八日，国务院在深圳召开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的负责同志，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了会议。二月八日，李鹏总理专程到会听取汇报，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交流了各经济特区的工作情况，讨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抓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窗口和基地作用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一九八六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以来，特区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工作方针，把经济工作重点从初创阶段的“搭架子、打基础”转到“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方面来，努力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果。一九八九年五个经济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二百四十亿元，比一九八五年增长了二点四倍，初步形成了具有轻、小、精、新等特色的工业结构，成为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地方。外贸出口

值达到三十八点五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8.9%。特区自产工业品出口率不断提高，接近40%，深圳已达到58.4%。实际吸收外商投资累计达到四十二亿美元，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以上。外商投资从非生产性项目和一般加工项目向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项目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区的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外汇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经济特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内地的经济联系。通过内联企业和多种合作方式传递信息、转移技术、拓展贸易、培训人员等，日益成为内地企业联系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说明，经济特区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并且逐步摸索出一套建设特区的经验。应当认真总结这些宝贵经验，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

(二)

会议指出，经济特区要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在沟通内外经济技术联系，出信息、出技术、出经验、出人才和扩大出口创汇、增加社会积累等方面更好地为全国服务，在服务中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具体贯彻落实到特区工作中去。今明两年全国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加强治理整顿，进一步深化改革，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经济特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五中全会精神上来，认真搞好治理整顿工作。要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照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引导投资方向。把有限的财力主要用在基础设施项目、产品出口项目和技术先进项目上，注重提高经济素质和投资效益。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政策，认真深入地做好整顿公司、整顿市场秩序的工作，使流通领域做到活而有序。要控制劳务费用的增长，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吸引外商投资的优势，提高产品外销的竞争能力。要立足于特区初步积累的经济实力，发挥处于对外开放前沿的有利条件，大力开拓外销市场。只要产品适销对路，企业经济效益好，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而且应该比全国高一些，为国家克服当前的暂时困难作出贡献。海南特区的开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规划要有利于发挥自己的优势，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开发建设，国家继续从各方面给予支持。

(二)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有成效地吸收外商投资。通过吸收外商投资，带进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销售渠道，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媒介。特区要进一步把这个环节抓好，抓得更有成效。要按照国家吸收外资的产业政策和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引导外商投资方向。要在提高加工工业水平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引进一些原材料工业和基础元器件工业项目，增强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要积极发展与国际上有经济技术经营销售实力的大企业合作，争取兴办一批技术先进、效益较高、外销能力强的骨干项目。同时，还要继续举办“两头在外”，投资少、周期短、收效快的项目。

特区改善投资环境，首先要帮助已经投产开业的企业，特别是对外影响大、投资规模大的原材料、元器件工业企业，落实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厦门特区还要重点帮助办好台商投资企业。要不断改进管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要强化监督机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监督管理水平。深圳、厦门等特区都面临着供电、供水、交通运输、通讯等基础设施急待改善的问题，要搞好已经批准的机场、港口、电厂等重大设施项目的建设。要积极吸收外商投资搞基础设施，尽快使这方面条件有较大的改进。

(三)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国际交换和竞争能力。特区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步子迈得更大些，关键是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能力。要进一步提高特区自产品的出口比重，对国际市场适销，国内原材料短缺的产品，应大力发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实行“两头在外”，并努力提高净创汇率；对国际市场适销，国内原材料比较宽裕的产品，应组织深加工，实现高增值出口。

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逐步实现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特区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能停留在目前以劳动密集产业为主的状态，要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向技术密集产业转变。要总结推广办好集团企业的经验，培植一批工贸技结合的集团企业，把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统一起来，把供销两头密切联系起来，形成关联企业协作配套的整体竞争能力。要联合内地企业和科研单位，搞好合作，加强应用技术的二次开发，创制新产品、新花色、新款式、新功能，把特区的产业和产品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深圳特区要进一步加强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逐步建立国际信息、销售网络，发展远洋贸易。发展在深圳接订单、搞开发、做设计，把加工制造向内地扩散的业务，更好地发挥窗口和基地作用。

特区要重视农业，尤其是海南特区。要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开发，发展创汇农业产品。注意保护耕地，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四) 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和富有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

特区经济是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特区经济运行机制同样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由于特区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市场调节的作用要发挥得更充分一些，调节的范围可以大一点，方式可以灵活一点。加强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正是为了引导特区经济向外向型发展。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要遵循这一方向进一步深入和完善。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措施，要继续深入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在搞活经济、增强企业自我发展活力的同时，必须把宏观管理抓好，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以有效的管理调控，指导和促进开放搞活。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法规建设，使特区经济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法规化。

(三)

会议强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特区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区的干部在频繁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在吸收利用外资、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政治上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要保持高度的警觉，进行有效的斗争。

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邓小平著作，理论联系实际，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扬求实精神，指导特区的各项建设。要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克服消极腐败现象。

要普及和提高文化科学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对社会上出现的“六害”和各种丑恶现象，要运用法律的、教育的武器予以扫除，常抓不懈。对海外黑社会的渗入，必须密切注视，坚决打击，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区在经济不断繁荣，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要努力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使人民安居乐业、使投资者放心，

更好地显示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风貌。

(四)

会议强调，要继续认真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对经济特区的各项特殊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管理具体措施时，应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允许其有一定灵活性，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的精神，针对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会议明确以下各点：

(一) 特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仍按国务院对经济特区的现行规定执行。对于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特区改善产业结构，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投资规模指标不足时，特区可报请国家计委适当调整增加。在国家计划确定的投资总规模内，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工，由特区自行决定。但对我内地单位在海外及港澳地区兴办企业的法人代表，返回内地投资的企业开工，仍需按原有规定程序报批。

(二) 为了与特区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相衔接，特区人民政府审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为耕地一千亩以下或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下。超过限额，应经省报国务院审批。

(三) 年度人民币信贷计划，深圳继续实行切块安排，厦门、珠海、汕头特区仍实行戴帽下达的办法。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与外商投资配套的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年度外汇信贷管理办法不变，请中国银行根据特区外汇存款增加的情况，对效益好的重点项目所需外汇贷款给予支持安排。

特区自借自还的对外借款，仍按现行办法实行国家计划指标控制。筹借商业贷款需要担保的，可商请中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承保，也可由各特区指定一家外汇资金充足、对外信誉良好的特区金融性企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对外承保。

(四) 特区一般贸易收汇仍实行按净创汇“倒二八”分成的办法。为解决计算分成、结算留成外汇时间过长，影响外汇周转速度的问题，可采取预拨留成外汇的办法。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按上一个月机电产品收汇的100%、其他商品收汇的80%预拨留成外汇，每季结算，多退少补。特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以进养出的生产企业的留成外汇，可申请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将部分留成外汇买成现汇，用于经常性的外汇资金周转。卖汇

总额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五) 特区进口属于国家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生产性物资，深圳、厦门和海南特区每年按实际需要直接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计划；珠海、汕头特区应先向省申报计划，经平衡后再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戴帽下达，在批准数额内，领取进口许可证并组织进口。

继续允许特区外贸企业、工贸企业自营特区自产产品(除统一经营的一类商品外)出口，适当增加特区自产产品出口的配额和许可证数额，并简化审批办证手续。经贸部驻广东特派员办事处派出小组到珠海、汕头两特区就地发证。对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因出口商品类别和实行许可证的商品范围调整，应本着重合同、守信誉，不追溯既往的原则，尽力保证其按批准的生产规模领证出口。

(六) 允许深圳在海关的保税仓库制度基础上，试办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统一组织生产资料进口，供应特区内企业，以逐步改变由于各企业自行零星进口而产生的难以集中管理、有些企业利用转让定价转移利润等弊端。具体实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经贸部、物资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等部门商订。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今年是治理整顿关键的一年，企业面临的任务很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发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新

情况，解决新问题。

一九八九年底，已经有一批企业的承包到期，其余大部分企业的承包也将于今年底到期。国务院多次强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政策不变。各地区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认真搞好下一步企业承包的衔接工作，抓住有利时机，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加以完善，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治理整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各个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动员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国 家 体 改 委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的规定，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对于在治理整顿期间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 统一认识，稳定政策。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改革中形成的企业主要经营形式，

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克服当前困难，有着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稳定经济大局，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基本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要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统一认识，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切实抓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对承包已经到期和今年底到期的企业，要依据《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为新一轮承包提供依据。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类排队，可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延长承包期或新一轮承包。新一轮承包，不是前一轮承包的简单延续，必须在前一轮承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完善。同时抓紧签定承包合同，以稳定企业、稳定人心，避免影响生产。

（三）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经全面审计认定，对企业靠自身努力挖潜，超额完成承包指标的，要坚决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兑现。确因外部条件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利润下降，而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实事求是地酌情处理。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合同的，也要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严格兑现，做到欠收自补。由于产品价格提高获得较多利润的，要提高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不能用于扩大消费。对在本承包期内搞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要如数追回承包期内经营者已享受的全部奖励，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企业的承包形式和期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扶持发展的企业，特别是对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有战略意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主要采取“两包一挂”（即一包上交利润，二包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形式。上交利润采取递增包干或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对于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的企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对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承包形式和期限。承包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体现全员参与承包的精神。

（五）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实行延长承包或新一轮承包的企业，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

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核定承包基数。对于上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的，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对于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应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对于需要重点扶持发展、技术改造投入多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时应予考虑。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业，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

(六) 选好企业承包经营者。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新一轮承包企业经营者。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违法乱纪行为，领导班子比较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需要更换经营者的，可以继续采取上级主管部门委任、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方式重新确定。要对经营者进行全面考核，除考核业务能力外，还要注意考核经营者的政治素质。实行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必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政审，充分征求职代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

(七) 健全考核指标。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要求，主要考核企业实现利润、上交利润和技术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重点指标。其他指标不能“乱搭车”。

(八) 明确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按照《承包条例》规范承包合同。在目前情况下，发包方仍应由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代表。参与发包的其他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权范围审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为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创造条件。对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为主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提供必需的物资、能源、运力和销售安排，尽可能实行供产销“包保”结合的承包。企业主管部门有责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抵制各种摊派。

(九) 逐步提高企业负亏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承包企业互助基金制度，本着“自愿参加，有偿使用，互助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由参加的承包企业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时，先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足部分可有偿借用企业承包互助基金补足。各地区都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规定，选择一两个承包搞得好的城市或少数基础工作扎实、财务力量较强的企业，在不改变企业资金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不改变承包经营合同，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原

则下，试行企业资金分帐制，探索企业自我积累、自负盈亏的途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领导，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十）完善现有的总公司或部门承包。重点是落实所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处理好同所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扩大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调动基层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本企业和全行业承包的目标。

二、强化企业约束机制

（十一）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经济监督。逐步建立由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内部和社会审计组织相结合，分层次的企业承包审计体系，强化工商管理和审计部门对承包合同签定前的参与和签定后的监督。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遵守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提高产品价格，不得乱摊成本，不得随意增加营业外支出，不得截留、转移利润，搞虚盈实亏。发现违法乱纪现象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要全部上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理使用企业留利。企业留利的使用应保证技术改造、生产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由于各企业留利水平相差较大，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人均留利水平，采取不同档次具体核定每个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纳入承包合同，不得挤占。

（十三）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凡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未实行工效挂钩的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挂钩的内容，合理核定挂钩的效益指标、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对挂钩的企业除考核主要挂钩指标外，还必须考核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挂钩企业要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以丰补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照章缴纳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

（十四）加强对承包经营者收入的管理。经营者收入应严格按其经营成绩和贡献大小确定。在治理整顿期间，经营者全年收入（包括各种津贴、单项奖等在内的所有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二倍的范围内，成效特别突出的少数

企业，最多不得超过三倍。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将一至三倍的条件具体化。经营者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要做到收入公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兑现承包合同和经营者收入，要坚持先审计、后兑现；完不成承包合同时，经营者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收入也要相应扣减。凡对经营者收入实行超基数留成或分成的，要坚决取消。现有承包企业，由于规定不合理，使经营者收入超过《承包条例》规定限额的，其超过规定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经营者本人的工资晋级，必须由企业主管部门审定。经营者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十五）完善企业风险抵押承包，逐步建立起风险机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都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试点方案中严格规定亏损抵补的措施。不能把风险抵押承包当作分红，搞变相扩大消费的手段。风险抵押金是承包企业完不成承包合同时进行有限抵偿的保证，可以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完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可按银行同期储蓄利率计提抵押金的利息，完不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抵补。

（十六）加强对租赁企业的管理。小型工商企业租赁经营期满后，要认真总结经验，适合租赁经营的可继续实行，但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租赁条例》）的规定进行完善。完善的重点是合理确定租金。对承租者的收入要严加控制，在治理整顿期间，承租经营者的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以内，个别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高一些，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适当低于承租者。现有承租者收入超过《租赁条例》规定限额的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租方不能以租代管，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租赁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确保企业设备的完好，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三、千方百计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十七）为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创造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的可能，确定必保的大中型企业名单，并通过制订包、保计划加以落实。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遇到困难时，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解决，切实帮助它们排忧解难。分配给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任何部门不

得截留，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

（十八）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确保一批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从技改任务的立项、资金筹措到建设实施的各个环节，有关方面都要与企业签订按质、按期完成的“包保”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九）依法落实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下达给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不得层层加码。完成指令性计划以后，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的自销比例和价格政策，自行销售超产的产品。可以选择少数经济实力较强、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的大中型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其能够拓展国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技术输出和劳务输出，逐步发展成为外向型企业，为国家换取更多的外汇。大中型企业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加有效供给，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方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四、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二十）认真贯彻《企业法》，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厂长（经理）的合法权益，保证他们依法正常行使职权。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作用，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厂长和党委书记要互相支持，紧密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职代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精心培育企业精神，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

（二十一）坚持和完善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和机构设置等内部配套改革。《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要认真落实。企业必须在内部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的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将强化企业管理的各项任务纳入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指

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严格考核。企业内部的承包主要是责任承包，不单纯搞利润承包，要避免企业财力分散和产生离心现象。在内部分配上，要着力克服平均主义，切实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继续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精简机构，充实生产一线力量，建立起层次少，效率高，人员精干，运转灵活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继续试行各级管理人员竞争选聘，择优录用。继续稳妥地试行优化劳动组合，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对富余人员主要靠企业内部消化，采取多种渠道妥善安置。

五、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二十二)坚持开展企业升级工作。搞好企业升级工作，是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措施，要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注重实效。一是要坚持升级标准的先进性和严肃性。一九九〇年各部门不再颁发新的企业升级标准，主要是对现有升级标准进行修订和调整。进一步对现有的国家级企业标准进行等级限定，并研究适合非工业部门企业加强管理和企业升级的办法。二是要把企业升级的重点放在大中型工业企业上。三是要下大力气抓好已升级企业的复查工作，巩固企业升级成果。对于确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滑坡、经济效益下降，各项指标已不能达标，以及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四是完善企业升级考评办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简化程序，严肃纪律，严禁搞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各项专业管理要加强，但专业管理升级，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先决条件。咨询诊断要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必经程序。

(二十三)强化管理基础工作。企业要下大力量健全和完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经济核算等各项基础工作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抓好标准化工作，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产品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要完善计量手段，以适应产品质量监控和经济核算的需要。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完整、配套。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行业和地区的特点，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提出强化管理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并搞好组织落实。

(二十四)抓好生产现场管理。重点是搞好班组建设，坚持从严治厂，建立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秩序，克服生产现场的纪律松弛和混乱现象。根据行业特点，有步骤地推行定置管理、工业工程等先进管理方法。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职工奖惩条例，建立健全

全岗位守则，严格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岗位责任，严肃厂纪厂规，提高工作质量和劳动效率，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二十五) 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推进管理现代化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来进行。继续推广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厂内银行、方针目标管理，以及许多企业在实践中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当前要特别注意用好用活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销售，缓解资金紧张状况。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实行分类指导，围绕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企业管理整体优化模式，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方面，要以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目标，在搞好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并创造条件逐步向开发计算机综合应用方向发展。

(二十六) 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工作。要把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从企业实际出发，多层次、多渠道地对企业干部、职工进行培训。特别要抓好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的培训，争取在两年内轮训一遍，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要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上岗、转岗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二十七) 推进企业兼并，实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之间的兼并，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都要引导推动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兼并，搞好组织协调，既不要限制所属企业被兼并，也不要搞硬性捏合，让优势企业背包袱。对应被兼并的企业，要停止实行减税、让利、补贴或其他优惠政策。在当前企业资金紧缺的情况下，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条件，激励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积极性。一是同一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采取资产划转的办法。二是对分属不同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实行有偿兼并时，可采用承担债务的方式，并允许企业分期偿还债务，适当延长偿还期限。三是积极推行吸收股份式和控股式兼并。四是对于有偿转让的资产作价，应以双方都同意接受的价格为准，同时应按照一定标准扣除职工的安置费用。五是要保持优势企业的资信等级，在一定期限内双方可暂不汇帐，实行内部单独考核。六是要把企业兼并和企业承包、企业租赁结合起来，可以先实行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待条件成熟后再

向企业兼并平稳过渡。

(二十八) 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要按照“完善提高、发育成型”的要求，提高现有企业集团的素质，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壮大集团核心，其中包括壮大核心企业的经济实力，加强核心企业的投资功能，增强“龙头产品”的辐射能力等；二是形成紧密层，其中包括发展集团核心企业控股的子公司，以法人身份承包、租赁其他企业等；三是强化联结纽带，主要是通过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发展资产的联结纽带，使企业集团成为风雨同舟的利益共同体，真正发挥企业集团应有的作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注意在需要发展的产业部门中发育新的企业集团。扩大企业集团的经营自主权，使之与它们承担的义务相适应。要选择少数重点企业集团，赋予其外贸自主权，推动它们走向国际市场。继续选择一批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

七、继续进行股份制和税利分流试点

(二十九) 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要分三种情况，区别对待。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三十) 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税利分流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城市进行税利分流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试点方案既要有利于国家财政增收，也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近年来，国内血液制品供需矛盾较大。血液制品生产投入小，产出大，利润较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投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超过四十家，还有数十家正在扩建或兴建。一些省、市和部队的生产单位纷纷与国外洽谈合资、引进设备和生产线，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了一股血液制品“生产热”。如此发展下去，国内众多生产单位争抢血源，抢占市场的混乱现象将日趋严重，势必造成大量重复引进和资金的浪费。

血液制品是医疗急救及战伤抢救必不可少且较为贵重的药品，输入不合格的制品会引起艾滋病、各型病毒性肝炎（甲型除外）、梅毒等疾病的传播，会给人民健康造成极大的损害。

为加强全国血液制品生产管理，加强制品质量检测及监督管理，整顿生产秩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特作如下规定：

一、为加强对血液制品的宏观控制和法制化管理。今后对血液制品如同其它生物制品一样，由卫生部统一归口管理。

（一）今后新建和扩建血液制品项目（包括“三资企业”），均由申请单位提出报告，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或军队提出审查意见，报卫生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限额以上项目还应经国家计委审批）。项目完成后，由卫生部组织检查验收审批，合格者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放生产血液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没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严禁生产。

（二）现有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以工业化大生产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下，除国家定点的大型骨干企业外，暂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各大单位（总部、军区、军兵种、总后勤部基地指挥部）保留一个经卫生部整顿验收合格的生产单位继续生产。

(三)除国家批准的项目外，已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待卫生部血液制品生产整顿验收后，经卫生部批准方可复工；尚未开工的血液制品基建、技改小型项目一律暂停。

(四)凡生产血液制品的单位，必须将制品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复核检定。卫生部根据复检结果审批“生产批准文号”。没有批准文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

(五)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卫生部、地方和军队的药政、药检机构协同进行，卫生部要加强对地方和军队的指导，地方和军队要经常与卫生部通报情况。

二、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从现在起一律停止审批从国外引进血液制品生产线。除国家已批准的项目外，其它尚未谈判或正在进行谈判的一律暂停，尚未签订协议、合同的停止签约。今后要限制“三资”企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

三、严格控制血液和血浆原料的出口和血液制品的进口，未经卫生部审批，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自行办理进出口业务。严禁“三资”企业从事血液及血浆原料的出口。

四、所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一律按生产企业对待，照章纳税。

五、提高质量是今后血液制品生产、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加强质检部门的力量，强化质检部门的职能，切实解决好质检技术人员和仪器装备不适应质控需要的问题。

六、血液制品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由卫生部制订下发。

卫生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日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严禁窃电 的通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能源电〔1990〕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各电管局：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已经国务院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通告”是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有关条款制订的，是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供用电秩序，保护国家重要的电力资源而发布的。各级电力、公安部门要认真执行“通告”精神，严格依法处理窃电行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安部门要共同制订贯彻“通告”的具体措施，并报两部备案。

二、执行检查窃电的工作人员专用证件，由能源部统一印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颁发。证件的名称为《检查用电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根据所属供电部门检查窃电任务大小，选派一定数量的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熟悉用电业务、办事公道认真的人员从事检查窃电工作；通过一定的审核批准手续，颁发《检查用电证》，并规定执行检查的纪律和要求；加强对《检查用电证》发放、使用的管理；加强对检查窃电工作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三、在城乡各地张贴“通告”。同时，要依靠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广播、电视、新闻等宣传部门的有力配合，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电力部门还要进一步向社会宣传当前的电力形势，加强计划用电、节约用电重要性和窃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并向广大用户宣传解释电业规章制度。

四、供电企业要强化用电管理，使电力销售环节的抄表、核算、收费和复核等工作更加健全，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以堵塞漏洞，尤其要做到电能计量装置准确、安全、可靠。还要研制和推广行之有效的防止窃电的技术措施。

五、各级管电部门人员要遵守《供电职工服务守则》，带头贯彻执行“通告”。对于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甚至目无法纪、监守自盗或勾结他人窃电的人，应从严惩处。

附件：《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能 源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供用电秩序，保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正常用电，必须严禁任何窃电行为。为此，特通告如下：

一、全国城乡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要积极宣传和贯彻《全国供用电规则》，加强对职工的法制教育，共同遵守和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窃电：

- 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2、绕越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
- 3、伪造或启封供电企业加封的表计封印；
- 4、故意损坏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
- 5、包灯用电户，私自增加用电容量；
- 6、致使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失效的其他行为。

三、供电部门对窃电行为，可视情况当即采取限制用电或停电措施，并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第十章第80条第2款规定处理。造成供电部门设备损坏的，窃电责任者还要照价赔偿或支付修复费用。

四、窃电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的，公安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窃电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检查窃电行为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专用证件，按章办事。被检查的用电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

六、对持证查电的工作人员进行侮辱、殴打、非法拘禁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能 源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夏道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刘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2月3日

任命安文彬为驻温哥华总领事。

任命许光建为驻悉尼总领事（大使衔）。

免去段津的驻温哥华总领事职务。

免去李锡龄的驻悉尼总领事职务。

1990年4月26日

任命王品清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

任命余孟孝为司法部副部长。

免去王品清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余孟孝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